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相关资料的审阅及核实，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仁平_____ 傅江_____ 刘志强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